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渤丰
電話：06-2686751轉327
電子信箱：dwangel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31023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0月2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一聖道院、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興一聖堂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THE
MUSEUM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渤丰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工業用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樺懋公司）為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廠商，既有廠房位於龍崎區中坑子段 758-2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1080 公頃，擬申請於同區段 758-2 地號等 11 筆土地擴廠，擴建後基地面積為 5.5851 公頃，依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

第 4 款「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環懋公司)擬於樺懋公司擴建基地旁同區段 813-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興建公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電弧爐煉鋼爐渣及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廠，基地面積 9.2744 公頃，依斯時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上開二開發行為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樺懋公司及環懋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之規定，共同提出「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二案總開發面積 14.8595 公頃，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開發單位因規劃局部調整開發範圍內環懋公司廠區公共設施位置及面積、降低開發強度及縮小廠房面積，另減少全區挖填土石方數量，致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轉送本府審查，經茲提本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送本會再審。」開發單位於上開補正期限內依本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一併變更開發單位名稱，茲依據本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提本會第 17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前送本會再審：1. 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請修正為「臺南市龍崎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 一併補充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廠環境污染問題之環境管理計畫。3.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三) 嗣後因開發單位仍需時間規劃確認本會第 17 次會議部分意見，遂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函請展延補修正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件期限 1 個月，本府 10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3 年 4 月 18 日，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送補修正變更內容對照表，惟該變更內容對照表回應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一併補充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廠環境污染問題之環境管理計畫」部分

過於簡略，且該對照表部分內容仍有錯誤，本府遂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函復開發單位再次補修正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前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變更內容對照表補修正完畢，經本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送本會再審。」

(四)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變更內容對照表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18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一) 補充水土保持及細懸浮微粒(PM_{2.5})具體預防性及管制措施。

(二) 因應廠房面積縮減，進料、原物料及產品堆置空間配置規劃應重新檢討。

(三) 說明外借土方來源及增加重金屬檢測頻率。

(四)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第二案：「臺南市東山區崎子頭段興一聖道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興一聖道院位於本市東山區崎子頭段(山坡地)，開發面積 1.3053 公頃，因開發規模達斯時(86.8.1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東山鄉崎子頭段 905-2、897 地號興一聖道院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88 年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 (二) 開發單位即興一聖道院於向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時經實地復丈發現 905-2、897 地號原土地登記簿及地籍謄本假分割面積均有誤植，開發面積應為 1.7281 公頃，開發單位即興一聖道院為使本開發案各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之計畫書開發面積一致，並一併變更本開發案建築主體及建築面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出「東山鄉崎子頭段興一聖道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前臺

南縣政府 96 年審核修正通過並於 97 年 4 月定稿核備在案；嗣後開發單位又發現上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 897 地號申請基地面積 0.6687 公頃為誤植，應為 0.3687 公頃，再提出「東山鄉崎子頭段 905-2、897 等二筆地號興一聖道院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上開誤植部分，經前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同意備查在案。

- (三) 開發單位現因原崎子頭段 905-2、897 等二筆地號經分割成崎子頭段 897-4 地號等 11 筆土地變更編定後，因 905-19 地號用地取得困難，擬將該筆地號從開發範圍刪除，開發面積變更為 1.4205 公頃，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將斯時既有之 7 樓主體建築(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二)誤植為五樓，開發單位擬一併變更上開誤植部分，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送本府審查，經本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送本會再審。」

- (四)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18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放流水大腸桿菌群有偏高趨勢，請開發單位妥善處理。

(三) 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相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定稿，送本府備查。

第三案：「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玉山寶光聖堂位於本市南化區竹頭崎段(山坡地)，原有開發面積 2.4125 公頃，開發單位即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86 年申請擴建，因擴建面積 4.9734 公頃已達斯時(86.8.1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90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2 年 7 月 30 日同意開發單位申請用地變更編定。

- (二) 開發單位本次擬變更擴建計畫中：1. 既有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2. 擬新建建物、3. 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4.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定、5. 污水處理設施及 6. 環境監測計畫，已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又本擴建計畫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已逾三年未實施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經本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三)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18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表示原臺南縣政府 92 年 7 月 30 日府民宗字第 0920110744 號函同意開發單位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範圍與本次報告書所載之開發範圍相符。

三、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一) 污水應全回收零排放。

(二) 補充開發基地及鄰近地區歷史航照或衛星影像，說明相關地質災害之發育並據此檢討開發基地之水保設施及坡地安全，進而提出因應對策。

(三)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第四案：「臺南市大內區興一聖堂基地擴充(聯外道路改善及水土保持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變更原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興一聖堂位於本市大內區頭社段(山坡地)，開發面積 1.8920 公頃，因開發規模達斯時(84.10.18)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大內鄉頭社村頭社段 128、128-1、128-2、158-2、127-2 地號興一聖堂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原環說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88 年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 (二) 開發單位現因大門道路陡峭且基地周圍邊坡降雨沖刷而有崩塌之危險，故規劃施作水土保持設施、改善道路坡度及遷移大門位置，擴建計畫基地位於大內區頭社段 128-1、128-19、129、158-9 及 293 等 5 筆地號土地，擴建面積為 0.6085 公頃，又原環說書審查結論第 4 點「承諾及切結該寺廟不可再有擴建行為…」，故開發單位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其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提出「臺南市大內區興一聖堂基

地擴充(聯外道路改善及水土保持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變更原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就本案擴建計畫表示意見。

三、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88年3月26日(88)府環一字第43275號公告審查結論第四點修正為「除攸關道路及水土保持安全需求外，承諾及切結該寺廟不可再有擴建行為。運轉階段不可有擴音設施影響附近安寧」。

(二)臺南市大內區興一聖堂基地擴充(聯外道路改善及水土保持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

規定處分：

- (1) 除攸關道路及水土保持安全需求外，承諾及切結該寺廟不可再有擴建行為。
- (2)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
- (3) 開發單位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核備後始得施工。
- (5)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 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相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定稿，送本府核備。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2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工業用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袁委員中新

附件六中表 3 本計畫周邊監測點 $PM_{2.5}$ 監測值 $17\sim 21\ \mu g/m^3$ ，與同期台南及美濃測站測值略高，然而由表 2 台南及美濃測站之月平均值中最大值(12 月及 1 月)約為最小值(7 月)的五倍左右，由此比例計算本基地附近月平均 $PM_{2.5}$ 值可能高達 $60\ \mu g/m^3$ 左右，若再加上營建期間之增加值 $14\ \mu g/m^3$ ，將可能可達 $74\ \mu g/m^3$ ，明顯超過 $PM_{2.5}$ 之 24 小時值($35\ \mu g/m^3$)。另外，所增加之 $14\ \mu g/m^3$ 來自廢爐渣處理之排放，其含有大量不利人體健康之重金屬及 PAHs、Dioxine 等致癌或疑似致癌物質。故未來應採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及作為，有效降低 $PM_{2.5}$ 之排放，尤其在冬季(如：11 月~2 月)期間更應加強作業強度。

◎ 林委員慶偉

1. 營運階段 $PM_{2.5}$ 承諾控制在 $35\ \mu g/m^3$ ，若超出時之具體作為宜再補充。
2. 挖填方均改變，因此變更後之地形勢必與原環說書不同，因此應附上變更後與原環說書之開發前後“地形圖”及挖填方

之計算依據。

◎ 吳委員義林

1. 請說明不銹鋼廠之爐渣 R-1209 與 R-1210 的鉻含量並且依製程分析鉻之質量平衡關係尤其是應分為氧化碴與還原碴。
2. PM_{2.5} 增量之分析雖然用心，但是不符合原理，因而如何符合 PM_{2.5} 濃度，請量化本開發案之防制措施，例如：A、車行路徑之鋪面比例。B、鋪面道路之積塵管制承諾。C、裸露地之管制措施。D、請說明卡車之管制措施。
3. 環懋公司之焚化爐底渣 D-1103 的再利用，請說明其氯含量與質量平衡關係，以確認如何符合再利用產品規範。
4. 環懋公司之處理項目同時有 R 類與 D 類而且廠房又減縮因而如何管理，由進料堆置，機具處理與成品放置等均應說明。

◎ 吳委員庭年

土方挖填平衡變更為客土，宜補充說明，並加強客土重金屬檢測。

◎ 徐委員正戎

1. 廢土運送情形說明不清，請詳細闡述。
2. 空地綠化如何計劃及加強，請說明。

◎ 葉委員琮裕

1. 進入土方承諾進行檢測應執行。
2. 栽種植種應盡量選擇對重金層吸收重要，綠化部分應加強。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詹益欽代)

1. 請補充水保之預防性措施，如預防計畫及預防之機具。
2. 土方來源及檢測頻率。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局(鄭宇倫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環懋公司處理之底渣，混合五金產出之品項及處理程序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製造加工行為，不需辦理工廠登記，日後須符合環保相關規定。
2. 有關環懋公司爐渣處理後再製成水泥製品，本次回覆意見未提及此產品，請環懋公司應予處理確認，因只有該品項為製造、加工之產品符合再利用辦法之規定。
3. 有關本局第 18 次審查會所提之第二點意見「工業局刻正檢討編定未開發工業區解編事宜…」，請興辦人需予確認補充答覆辦理情形，否則如遭解編恐有無法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風險。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規劃洗掃自大門出入口至台 19 甲線交叉口，惟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車輛出入如使用其他道路進入廠區，應一併考量納入洗掃範圍。
2. P-20 運輸土方原因，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由 18PCU/hr 增為 42PCU/hr 後所衍生之空污、噪音及振動應與環說書原預測之空污、噪音及振動結果比較，列於對照表中並說明是否需變更原環說書中相關環境保護事項。

第二案：「臺南市東山區崎子頭段興一聖道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審議案審查意見

◎ 袁委員中新

無意見。

◎ 林委員慶偉

建議列表將歷次變更內容加以說明。

◎ 吳委員義林

由於現況七樓與環評書之五樓不同，因而請依行政程序處理。

◎ 徐委員正戎

同意定稿內容。

◎ 葉委員琮裕

放流水大腸桿菌問題應注意，建議以氯碇改善。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詹益欽代）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同意開發單位依現況提出本次變更內容。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P2-6 所述開發後停車格位僅 24 席，對於例假日尖峰時間停車格位不足問題如何因應，請提出說明。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29 日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部分：

(1) 回覆說明欄中「…請詳 106 年 3 月 31 日書面審查意見及回復(第二次)」年份仍誤植，請修正。

(2) 第六項，委員審查意見欄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3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23594 號另興正發布之…」錯別字部分仍未修正，請修正。

2. 附錄 C 部分：第 1-1 頁仍將”氮氮”誤植為”氮氣”，請修正。。

3. 第 2-5 頁提及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912.9M^2 ，與第 2-6 頁 1892.01M^2 不符。

第三案：「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袁委員中新

修訂一版中 103.7 本人審查意見 2 之回覆所述頁碼錯誤，請修正。

◎ 林委員慶偉

1. 本基地歷經莫拉克風災，基地所處位置之上邊坡曾發生嚴重之崩塌(柚子腳崩塌地)，因此建議增加開發基地及鄰近區之歷史航照，說明地質災害之發生情況，並請依地質災害之發生，檢討相關水保措施。
2. 90 年環評審查後，開發單位仍自行進行部份開發，宜予以適宜之行政處分。
3. 建議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監測計畫宜納入邊坡安全之相關監測項目。

◎ 吳委員義林

1. 本案環評書於 90 年通過而一直仍未開發，因而於 90 年後之變動均應依環評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請對環境現況之土壤重金屬濃度高出甚多研擬對策檢討報告。
3. 若擬申請簡排，則請說明排放時機等之管理措施。

◎ 徐委員正戎

同意報告內容。

◎ 葉委員琮裕

1. 已依建議意見修正。
2. 地下水增加重金屬監測項目予以肯定。

◎ 彭委員紹博(詹益欽代)

本區係山坡地地區，山區崩塌狀況與基地安全性，請補充說明。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則上本局同意，並尊重廟方依現況做變更。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P3-22 所述例假日尖峰時間所需小客車停車格位不足 45 席，如何因應請提出說明。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依報告書內容 P. 1-9 所述，本案計畫區包含原寺廟使用面積 2.4125 公頃以及本次變更面積 4.9734 公頃，合計 7.3859 公頃；爰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原興辦事業計畫面積為何？申請時點為何？又本次擴建變更範圍是否屬原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之擴增？並提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協助確認。
2. 若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面積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面積規模規定者(如前開條文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非屬前 6 款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應洽本局申請開發許可程序，以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1. 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公告全國區域計畫略以「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森林法第 6 條)」查本案南化區竹頭崎段 326 地號土地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2.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本要點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 1 項第 21 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3. 依案附「表 1.3.2-1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定表(1/2)」(第 1-11 頁)經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示，本案 30 筆土地內，多筆土地所有權人登載錯誤，請申請單位釐正。

◎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玉山寶光聖堂為登記在案之宗教法人，就本次開發案，希望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下輔導完成擴建。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4-11~12 地下水監測重金屬種類請明確標示。
2. 污水處理廠規劃自禪修中心大樓移至新建景德大樓地下室，惟 P1-24 頁仍規劃以重力流方式排放至禪修中心大樓污水處理廠，請修正。
3. 本次污水廠規劃移至景德大樓地下室，請說明相對高程是否可確實收集各棟建築物生活污水。
4. 請於報告書配置圖標示本案回收水池及儲水池位置。
5. P3-8 表 3.2.1 污水全回收與 P1-7、P1-23 及 P1-25 不符，請修正。
6. 本案規劃於雨季時部分放流，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7. 廢水若變更為晴天全回收，並於雨天時放流，放流水水質仍應符合原環說書規劃排放限值。

第四案：「臺南市大內區興一聖堂基地擴充(聯外道路改善及水土保持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變更原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袁委員中新

1. 本案為改善水土保持及聯外道路坡度，擬提出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唯基地擴大面積似已超過實際需求，其改變原環評結論之必要性，應再予以補述。
2. 本案係水土保持變更所衍生之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發現部分擬擴建土地似超過實際需求，此部份應提更具體說明。(現勘意見)
3. 現地未見到崩塌情形，似無立即危險，僅屬預擬之水土保持改善計畫。(現勘意見)

◎ 林委員慶偉

1. 建議變更審查結論改為“除攸關道路及水土保持安全外，…(保持原句)”。
2. 宜補充說明變更原環說書結論之必要性。(現勘意見)
3. 第二聯外道路需標示於報告中之相關圖資，並加以說明。(現勘意見)
4. 請以完整之地形圖說明基地及鄰近地區之地形特性。(現勘意見)

5. 請明確說明現有聯絡道路之坡度，並說明填土後，道路改善後之坡度。(現勘意見)
6. 請以歷史航照或現地照片說明基地周圍崩塌之情形。(現勘意見)
7. 基地鄰近地區之地形資料需更新。(現勘意見)

◎ 吳委員義林

1. 請說明進出道路修改前後之內容。
2. 請確實落實污水零排放。
3. 請說明 78 個停車位何以達原環評結論之應足以容納所有來車。

◎ 徐委員正戎

1. 同意說明書內容。
2. 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部分，請明確標示拓寬部分之延長長度及寬度部分，以利審查。(現勘意見)
3. 挖填方部分是否平衡，請確實計算。(現勘意見)
4. 請詳細說明現今變更理由並解釋是否與原先審查結論：「不得擴建…」部份是否違逆。(現勘意見)

◎ 葉委員琮裕

1. 坡度改善對水土保持有助益。
2. 污水處理情形良好。

3. 變更後基地水保計畫應重新考量。(現勘意見)
4. 廢水處理系統操作良好且零排放。(現勘意見)

◎ 鄭委員福田(現勘意見)

環評及水保計畫當年都審查通過，本案如有必要則表示當年水土審查不實！如自俟營運迄今無交通及水保之問題，則不宜變更審查結論(現勘時不覺有車輛上陡坡困難成行之問題)。

◎ 溫委員清光(現勘意見)

1. P. 5-2 水質項目請加單位，P. 6-35 表 6. 2. 6-5 日期請加年代，P. 6-75 表格填寫不當請修正。
2. P. 5-4 因原環說書通過時間已久遠，請再重列原估信徒人數和用、污水量及其處理設施位置(圖 4. 2-4)和回收灌溉綠地面積(P. 7-20)。
3. 因本計畫為大眾聚集處，請在報告上明確標示兩條聯外道路。
4. 請強化基地面積增加的理由，並請維持以前環說之承諾，建築物規模不再擴建。

◎ 魏委員健宏(現勘意見)

1. 聯外道路之水土保持及交通安全似有較明確之需要性。但是，新設之道路究竟延伸多長，相關圖面未明顯標示？交通安全改善程度？
2. 建築物後方之水土保持改善工程有無需要如此大面積之擴

建？

3. 原審查結論「不可再有擴建行為」，申請人之申請內容卻是「擴建」，且為民政機關的法律指導，政府相關機關之間恐有混淆不清之處。

◎ 彭委員紹博(詹益欽代)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基地周遭的確有需要做水保設施以維護安全，待環評通過後再送水保計畫審查。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本案若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之情形，本局原則尊重廟方決定，同意此次變更。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P0-2 末段言本聖堂法會期間最大信徒數約 600 人，每年有 4-6 次，而依表 0-1 基地停車場實設 78 席停車位，請加強評估於法會期間之鄰近道路交通衍生量、服務水準及基地停車供需分析。
2. P6-63 表 6.6-2 其資料來源請以交通部最新 2011 年臺灣公路

容量手冊之服務水準分析。於相關表格數據請一併修正。

3. 本案土地所臨道路若非屬本市公告砂石大貨車可行駛路段，興建建築物時如有使用該種車輛需求，請向該管區公所申請通行許可。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釐清本次基地擴充(聯外道路改善及水土保持工程)內容是否屬擴大原興辦事業計畫，如確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且原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時間係於77年6月29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又累計變更面積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之規模者，應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分區變更。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現勘書面意見)

經查旨揭「臺南市大內區頭社段129、158-9、128-1、128-19、293等5筆地號土地」均座落於所轄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請開發單位依據本公司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禁止或限制有任何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擴建計畫環說書 P5-2 水質項目及限值應依據原環說書定稿本 P7-6 填寫。
2. 本案係屬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開發行為及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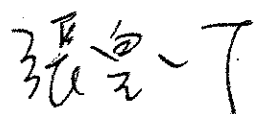
3. P8-3 頁中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應委託合格之清除機構進行清運，不得併入興一聖堂廢棄物中委託臺南市環保局清潔隊清運。
4. P7-19 本開發案於開發期間及完工營運後，皆應針對初期降雨逕流所產生非點源污染，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5 日發布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進行降雨逕流污染削減規劃，以避免污染下游玉峰攔河堰自來水水源取水口水質。
5. 若本開發案經認定屬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行為，應取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若採行排放到地面水體行為，其放流水標準應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下水道-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標準為生化需氧量：30 ppm；化學需氧量：100 ppm；懸浮固體：30 ppm。
6. 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7.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或拆除。
8. 請提供噪音監測所使用之噪音計校正報告書。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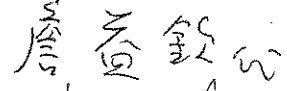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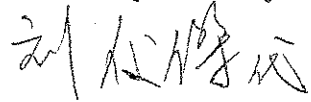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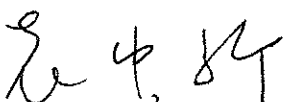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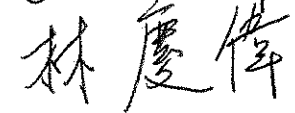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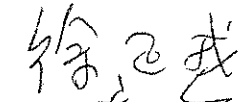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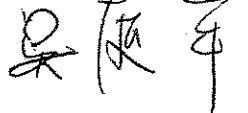
時間：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09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記錄：陳渤丰

出席者：

- | | |
|-------|---|
| 蘇委員金安 |  |
| 彭委員紹博 |  |
| 郭委員伊彬 |  |
| 莊委員德樑 | |
| 林委員炎成 |  |
| 張委員祖恩 | |
| 溫委員清光 | |
| 鄭委員福田 | |
| 張委員時獻 | |
| 魏委員健宏 | |
| 葉委員琮裕 |  |
| 袁委員中新 |  |
| 林委員慶偉 |  |
| 翁委員義聰 | |
| 徐委員正戎 |  |
| 吳委員庭年 |  |
| 賴委員志彰 | |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周委員士雄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鄭守偉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張政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劉心傑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郭坤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謝月甘

王穎謙 陳美功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江玲菊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林冠宇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勘意見(書面)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育廷 謝雅

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財 陳澤龍

興一聖道院

柯淑娟

總經理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陳錫山、郭懿慧、謝景佑
何俊良

興一聖堂

卓慶隆

柯淑娟 謝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芳

陳義昌

陳淑玉 謝淑雲

陳味